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內幕消息 – 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 –
部分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次延長
有關第三份補充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部分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現入賬列作應付中成糖業款項)及第三次延長有關第三份補充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中成糖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第三份補充承諾，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本公司於第二個延長期限結束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部分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7,85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後，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部分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現有債務責任1,000,000美元(約7,850,000港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中成糖業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

押，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第三份補充承諾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該承諾經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承諾(「**第一份補充承諾**」)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承諾(「**第二份補充承諾**」)所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成糖業已發出該承諾，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短期貸款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第一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一個延長期限

由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需要更多時間就正式償還計劃進行磋商並達成共識，中成糖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該承諾之補充承諾(「**第一份補充承諾**」)。根據第一份補充承諾，中成糖業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並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一個延長期限**」)，(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

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第二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二個延長期限

經考慮受COVID 19影響第一個延長期限的經濟環境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中成糖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二份補充承諾(「**第二份補充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該承諾及第一份補充承諾作出補充。根據第二份補充承諾，中成糖業同意將第一個延長期限延長及延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二個延長期限**」)。換言之，根據第二份補充承諾，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II.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現有應付金額(現入賬列作應付中成糖業款項)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然而，有關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投票否決**」)。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投票否決後失去可換股特徵，故已於審計報告中將其入賬列作流動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應付中成糖業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支付部分款項1,000,000美元(約7,811,000港元)後，中成糖業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為525,889,000港元。

III. 第三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三個延長期限

由於經濟前景持續下行，二零二二年的銷售增長備受影響，收益僅錄得單位數增長，而通脹高企推高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以及薪酬壓力在持續緊張的勞動力市場下與日俱增，經營成本深受影響，導致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錄得輕微的單位數下降。該等因素已對我們的改善計劃進度造成影響，致使進度未如理想，因此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協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中成糖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第三份補充承諾(「**第三份補充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該承諾、第一份補充承諾及第二份補充承諾作出補充。其將於本公司兌現承諾於第二個延長期限屆滿前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部分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約7,850,000港元)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生效。

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中成糖業同意將第三個延長期限延長及延後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三個延長期限**」)。換言之，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於第三份補充承諾生效後，待就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i)本公司未能於及自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履行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IV. 第三份補充承諾項下之第三個延長期限之裨益

經考慮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應付債務。董事會仍亦認為，於當前市況下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償付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並不實際可行；

- (ii) 第三份補充承諾使本公司能有更多財務靈活性改善其業務並能讓本集團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第三個延長期限推遲重大現金流出。再者，鑒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付債務為不計息，於第三個延長期限將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 (iii) 第三份補充承諾亦給予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利用第三個延長期限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在其他新業務機遇出現時把握相關機遇（倘該等機遇出現），以便拓寬自身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利潤。倘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提升，本公司將有意尋求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貸款重組計劃。表現提升後，本公司亦會努力尋找新投資者，優化本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獲取新資金或融資以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部分債務；

上述第(i)至(iii)項均有利於維護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

- (iv) 對於主要股東中成糖業而言，若本公司的表現在第三個延長期限內獲得改善，則中成糖業將從第三份補充承諾中獲益。由於本集團的表現改善亦將令本集團及中成糖業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中成糖業亦將作為債權人從第三份補充承諾中獲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第三份補充承諾給予本集團合理時間以改善其現有業務運營及股價表現，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重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第三個延長期限的第三份補充承諾（實際上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到期債務凍結額外兩年）對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雙方而言是雙贏的臨時措施，且有利於本公司及中成糖業各自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第三個延長期限內繼續與中成糖業進行磋商，以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下應付債務的正式償還計劃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償還計劃的最新情況。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部分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現有債務責任1,000,000美元(約7,850,000港元)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成糖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9%擁有權益)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第三份補充承諾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